

福建省对外经济统计 综合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对外贸易	
1.进出口商品总值月报表(FE453 表)	6
2.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地区)月报表(FE454 表)	7
3.设区市进出口商品总值月报表(FE365 表)	8
4.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FE455 表)	9
5.进口主要商品量值表(FE456 表)	10
6.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FE357 表)	11
7.按贸易方式分进出口总值表(FE358 表)	12
8.按企业性质分进出口总值表(FE359 表)	13
(二)利用外资	
9.外商直接投资(分地区)情况表 (FE464 表)	14
10.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 (FE465 表)	15
11.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FE466 表)	16
12.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按企业行业分组)(FE353 表)	17
13.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按国别地区分组)(FE354 表)	18
(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14.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月报表(FE468 表)	19
15.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企业统计表(FE469 表)	20
16.对外直接投资分设区市情况表(FE472 表)	21
17.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设区市统计表(FE473 表)	22
18.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FE474 表)	23
19.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FE475 表)	24
(四)旅游	
20.入境过夜游客花费构成情况表 (FE356 表)	25
21.旅游经济主要指标 (FE471 表)	26
(五)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	
2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FE256 表)	27
23.服务贸易进出口总值表(FE257 表)	28
四、附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类型划分	29
(二)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0
(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 分类)	32
(四)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 类章)	33
(五)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6

一、 总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福建省对外经济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省对外经济活动主要情况，对福建省利用外资、进出口、旅游、对外投资合作的规模、水平、结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为各级党政领导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依据，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凡在福建省范围内的有关涉外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都必须按照本规定，向当地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涉外经济业务主管部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制度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章 统计报表与统计资料

第五条 对外经济统计报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条例》的规定实行政府统计部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了防止报表多、乱，数出多门，保证统计数字的严肃性，各部门各单位，未经统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向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基层单位布置外经统计报表。

第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本制度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凡业务部门规定的外经统计报表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的同时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

第七条 对外公开发表和提供对外经济统计资料，应遵循既要满足对外工作的需要，又要确保国家机密安全的原则，对外公布的经济统计数字必须经政府统计部门审定。

第八条 对外经济活动的各项原始凭证，是对外经济统计的依据。各基层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立统计台帐，建立原始凭证的填报和传递制度，保证源头数据准确。

第九条 对外经济统计货币单位使用人民币和美元，所有货币一律以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进行折算。

第十条 FE453、FE454、FE365、FE455、FE456、FE357、FE358、FE359 和 FE256 表同时提供以人民币和美元为计量单位的数据。

第三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全省对外经济统计工作由福建省统计局和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置统计人员，指定专门负责人。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外经济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福建省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外经济统计人员要加强学习，努力工作。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单位报送报表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邮箱：myc_fj@stats.gov.cn。逢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各种报表的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双休日报表不顺延。（本制度中原有的外汇、外债、国际收支的资料由省外管局以每月资料汇编的形式报送，具体的表式本制度不再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一) 对外贸易

FE453	进出口商品总值月报表	月报	福州海关	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6
FE454	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地区）月报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7
FE365	设区市进出口商品总值月报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8
FE455	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9
FE456	进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10
FE357	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年报	福州海关	同上	11
FE358	按贸易方式分进出口总值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12
FE359	按企业性质分进出口总值表	同上	福州海关	同上	13

(二) 利用外资

FE464	外商直接投资（分地区）情况表	月报、年报	省商务厅	月后 25 日前	14
FE465	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15
FE466	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16
FE35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按企业行业分组）	同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月 10 日前	17
FE35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按国别地区分组）	同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上	18

(三) 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FE468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月报表	月报	省商务厅	月后 25 日前	19
FE469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企业统计表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20
FE472	对外直接投资分设区市情况表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21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FE473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设区市统计表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22
FE474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	年报	省商务厅	10 月 1 日前	23
FE475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年报	省商务厅	10 月 1 日前	24

（四）旅游

FE356	入境过夜游客花费构成情况表	年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月 1 日前	25
FE471	旅游经济主要指标	季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季后 25 日前	26

（五）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

FE256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年报	福州海关	2 月 1 日前	27
FE257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值表	年报	省商务厅	7 月 1 日前	28

三、调 查 表 式

(一) 对外贸易

进出口商品总值月报表

表 号:F E 4 5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福州海关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本月						1至本月累计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	乙												
全省	01												
其中:厦门市	02												
按企业性质分													
国有企业	03												
外商投资企业	04												
其他企业	05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06												
加工贸易	07												
其他贸易	08												
按运输方式分													
水路运输	09												
铁路运输	10												
公路运输	11												
其他	12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表 号: F E 4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福州海关

20 年 月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1至本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表 号: F E 3 5 7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福州海关		20 年			
商品构成 (按 SITC 分类)	代码	出口	进口	累计同比增长%	
		1 至本月	1 至本月	出口	进口
甲	乙	1	2	3	4
总值					
一、初级产品					
*					
*					
*					
二、工业制品					
*					
*					
*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按贸易方式分进出口总值表

表 号:F E 3 5 8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福州海关		20 年		单 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项目	代码	进出口合计	出 口	进 口	
甲	乙	1	2	3	
总值	01				
一般贸易	02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03				
其他捐赠物资	04				
加工贸易	05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06				
进料加工贸易	07				
边境小额贸易	08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09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10				
租赁贸易	11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2				
出料加工贸易	13				
保税物流	14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1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16				
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	17				
其他贸易	18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按企业性质分进出口总值表

表 号: F E 3 5 9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福州海关

20 年

项目	代码	进出口合计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6
总值	01						
国有企业	02						
外商投资企业	03						
集体企业	04						
私营企业	05						
其他	06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以海关总署公布时间为准。

(二) 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分地区)情况表

表 号:F E 4 6 4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项 、 万 美 元

综合机关名称: 省商务厅

20 年 月

地市	代码	新设企业数			合同外资			实际到资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月后 25 日前。

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

表 号:F E 4 6 5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项 、 万 美 元

综合机关名称:省商务厅

20 年 月

行业	代码	新设企业数		合同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	
		绝对值	比增 %	绝对值	比增 %	绝对值	比增 %
甲	乙	1	2	3	4	5	6
**行业 **行业 (按行业分)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月后 25 日前。

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表 号:F E 4 6 6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项 、 万 美 元

综合机关名称:省商务厅

20 年 月

国别（地区）	代 码	新设企业数		合同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	
		绝对值	比增%	绝对值	比增%	绝对值	比增%
甲	乙	1	2	3	4	5	6
** ** (按国别地区分)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月后 25 日前。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按企业行业分组)

表 号:F E 3 5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户

综合机关名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年

项 目		代码	期末实有户数	本期登记户数	本期注销	本期吊销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1				
A	农、林、牧、渔业	2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B	采矿业	4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				
C	制造业	6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E	建筑业	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H	住宿和餐饮业	1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J	金融业	14				
K	房地产业	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				
P	教育	2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				
	其他	23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1 月 10 日前。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F E 3 5 4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户

综合机关名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年

项 目		代码	期末实有户数	本期登记户数	本期注销	本期吊销
甲	乙	丙	1	2	3	4
一	合 计	1				
	亚洲	2				
	日本	3				
	韩国	4				
	香港	5				
	澳门	6				
	台湾	7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8				
二	非洲	9				
	埃及	10				
	南非	11				
	毛里求斯	12				
	塞舌尔	13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4				
三	欧洲	15				
	英国	16				
	德国	17				
	法国	18				
	俄罗斯联邦	1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20				
四	拉丁美洲	21				
	巴西	22				
	开曼群岛	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24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25				
五	北美洲	26				
	加拿大	27				
	美国	28				
	百慕大群岛	2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0				
六	大洋洲	31				
	澳大利亚	32				
	新西兰	33				
	萨摩亚	34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				
七	其他	36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1 月 10 日前。

(三) 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月报表

表 号: F E 4 6 8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项、万美元、人次、人

综合机关名称: 省商务厅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3
承包工程	01			
新签合同数	02			
新签合同额	03			
完成营业额	04			
其他	05			
劳务合作	06			
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07			
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08			
其他	09			
派出人数	10			
承包工程	11			
劳务合作	12			
其他	13			
月末在外人数	14			
承包工程	15			
劳务合作	16			
其他	17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月后 25 日前。

对外直接投资分设区市情况表

综合机关名称：省商务厅

20 年 月

表 号：F E 4 7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项 、 万 美 元

项目	代码	新批境外企业和分支机构		中方实际投资额	
		数量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3	4
全省	01				
省属	02				
福州市	03				
厦门市	04				
莆田市	05				
三明市	06				
泉州市	07				
漳州市	08				
南平市	09				
龙岩市	10				
宁德市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月后 25 日前。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表

表 号: F E 4 7 4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亿 美 元

综合机关名称: 省商务厅	20 年	
国家 (地区)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 ** (按行业分)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10 月 1 日前。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综合机关名称：省商务厅		20 年	表 号：F E 4 7 5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亿 美 元
国家（地区）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 ** （按国别地区分）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10 月 1 日前。

(四) 旅游

入境过夜游客花费构成情况表

表 号: F E 3 5 6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年

项目	代码	接 待入境 过夜游客 人天 (人 天)	人均天花 费 (美元/ 人天)	人均天花费构成 (%)											
				长途交通					景区 游览	住宿	餐饮	文化 娱乐	购物	市内 交通	其它
					飞机	火车	汽车	轮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入境过夜游客	01														
#外国人	02														
中国香港居民	03														
中国澳门居民	04														
中国台湾居民	05														
入境一日游游客	06														
#外国人	07														
中国香港居民	08														
中国澳门居民	09														
中国台湾居民	10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旅游管理机构填报, 主要用于测算各地入境游客旅游花费。
2.本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 报送时间为年后 3 月 1 日前。

旅游经济主要指标

表 号:F E 4 7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5) 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本 季		累 计	
		完成	同比增长%	完成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3	4
接待入境游客 (万人次)	01				
其中: 中国台湾居民	02				
中国香港居民	03				
中国澳门居民	04				
外 国 人	05				
入境游客旅游花费 (亿美元)	06				
接待国内游客 (万人次)	07				
国内游客旅游花费 (亿元)	08				
游客旅游总花费 (亿元)	09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
2. “入境游客旅游花费”指标, 年度测算时将依据文旅部反馈的入境旅游花费抽样调查结果进行调整, 故季报与年报数据不可直接汇总。
3. 报送时间为季后 25 日前。

（五）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表 号：F E 2 5 6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2 5 ） 1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项、亿元人民币、亿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福州海关		20 年	
	代码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比上年增长(%)
甲	乙	1	2
全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福州海关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 日前。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值表

表 号: F E 2 5 7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单 位: 亿 美 元

综合机关名称: 省商务厅			20 年			
年份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量	比上年增长 (%)	总量	比上年增长 (%)	总量	比上年增长 (%)
甲	1	2	3	4	5	6
2024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
2.报送时间为年后 7 月 1 日前。

四、附 录

(一) 市场主体登记类型划分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二)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	代码	国别(地区)	代码	国别(地区)
100	亚 洲	143	台湾省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 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那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 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3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4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5	斯里兰卡	226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叙利亚	227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泰国	228	马里	309	荷兰
138	土耳其	229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阿联酋	230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0	也门	231	利比亚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续表

代码	国别（地区）	代码	国别（地区）	代码	国别（地区）
315	奥地利	406	伯利兹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316	保加利亚	407	玻利维亚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318	芬兰	408	博内尔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0	直布罗陀	409	巴西	500	北美洲
321	匈牙利	410	开曼群岛	501	加拿大
322	冰岛	411	智利	502	美国
323	列支敦士登	412	哥伦比亚	503	格陵兰
324	马耳他	413	多米尼亚	504	百慕大群岛
325	摩纳哥	414	哥斯达黎加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6	挪威	415	古巴	600	大洋洲
327	波兰	416	库腊索岛	601	澳大利亚
328	罗马尼亚	4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2	库克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18	厄瓜多尔	603	斐济
330	瑞典	419	法属圭亚那	604	盖比群岛
331	瑞士	420	格林纳达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34	爱沙尼亚	421	瓜德罗普岛	606	瑙鲁
335	拉脱维亚	422	危地马拉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6	立陶宛	423	圭亚那	608	瓦努阿图
337	格鲁吉亚	424	海地	609	新西兰
338	亚美尼亚	425	洪都拉斯	610	诺福克岛
339	阿塞拜疆	427	牙买加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40	白俄罗斯	428	马提尼克岛	612	社会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29	墨西哥	613	所罗门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0	蒙特塞拉特	614	汤加
347	乌克兰	431	尼加拉瓜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9	塞尔维亚和黑山	432	巴拿马	616	土布艾群岛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7	萨摩亚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18	基里巴斯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19	图瓦卢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4	马其顿共和国	437	圣卢西亚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2	帕劳共和国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24	法属波利尼西亚
399	欧洲其他国家	440	萨尔瓦多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400	拉丁美洲	441	苏里南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01	国别(地区)不详
402	阿根廷	444	乌拉圭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03	阿鲁巴岛	445	委内瑞拉		
404	巴哈马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5	巴巴多斯	447	圣其茨——尼维斯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三)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ITC 分类)

类别	SITC 分类	类别	SITC 分类
	一、初级产品	53 章	燃料、鞣料及着色料
0 类	食品及活动物	54 章	医药品
00 章	活动物	55 章	精油、香料及盥洗、光洁制品
01 章	肉及肉制品	56 章	制成肥料
02 章	乳品及蛋品	57 章	初级形状的塑料
03 章	鱼、甲壳及软体类动物及其制品	58 章	非初级形状的塑料
05 章	蔬菜及水果	59 章	其他化学原料及其制品
06 章	糖、糖制品及蜂蜜		
07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6 类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08 章	咖啡、茶、可可、调味料及其制品	61 章	皮革、皮革制品及已鞣毛皮
09 章	杂项食品	62 章	橡胶制品
		63 章	软木及木制品 (家具除外)
1 类	饮料及烟类	64 章	纸及纸板; 纸浆、纸及纸板制品
11 章	饮料	65 章	纺纱、织物、制成品及有关产品
12 章	烟草及其制品	66 章	非金属矿物制品
		67 章	钢铁
2 类	非食用原料 (燃料除外)	68 章	有色金属
21 章	生皮及生毛皮	69 章	金属制品
22 章	油籽及含油果实		
23 章	生橡胶 (包括合成橡胶及再生橡胶)	07 类	机械及运输设备
24 章	软木及木材	71 章	动力机械及设备
25 章	纸浆及废纸	72 章	特种工业专用机械
26 章	纺织纤维及其废料	73 章	金工机械
27 章	天然肥料及矿物 (煤、石油及宝石除外)	74 章	通用工业机械设备及零件
28 章	金属矿砂及金属废料	75 章	办公用机械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29 章	其他动、植物原料	76 章	电信及声音的录制及重放装置设备
		77 章	电力机械、器具及其电气零件
3 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78 章	陆路车辆 (包括气垫式)
32 章	煤、焦炭及煤砖	79 章	其他运输设备
33 章	石油、石油产品及有关原料		
34 章	天然气及人造气	08 类	杂项制品
35 章	电流	81 章	活动房屋; 卫生、水道、供热及照明装置
		82 章	家具机器零件; 褥垫及类似填充制品
4 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83 章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产品
41 章	动物油、脂	84 章	服装及衣着附件
42 章	植物油、脂	85 章	鞋靴
43 章	已加工过的动植物油、脂及动植物蜡	87 章	专业、科学及控制用仪器和装置
		88 章	摄影器材、光学物品及钟表
		89 章	杂项制品
	二、工业制品		
05 类	化学制品及有关产品	09 类	未分类的产品
51 章	有机化学品		
52 章	无机化学品		

(四)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H S 类章)

类 章	商品名称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01 章	活动物
0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03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4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5 章	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06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07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8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
09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10 章	谷物
11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等；面筋
12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秸杆及饲料
13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4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5 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的代用品
16 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7 章	糖及糖食
18 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9 章	谷物粉、淀粉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20 章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1 章	杂项食品
22 章	饮料、酒及醋
23 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4 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25 章	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
26 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28 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等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29 章	有机化学品
30 章	药品
31 章	肥料
32 章	鞣料；着色料；涂料；油灰；墨水
33 章	精油及香膏；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4 章	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
35 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6 章	炸药；烟火；引火品；易燃材料制品

续表（一）

类 章	商品名称
37 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8 章	杂项化学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40 章	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革、毛皮及制品；箱包；肠线制品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2 章	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第九类	木及制品；木炭；软木；编结品
44 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46 章	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纤维素浆；废纸；纸、纸板及其制品
47 章	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
48 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49 章	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0 章	蚕丝
51 章	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52 章	棉花
53 章	其他植物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4 章	化学纤维长丝
55 章	化学纤维短纤
56 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线绳制品
57 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58 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刺绣品等
59 章	浸、包或层压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60 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61 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2 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3 章	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
第十二类	鞋帽伞等；羽毛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4 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65 章	帽类及其零件
66 章	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67 章	加工羽毛及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	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68 章	矿物材料的制品
69 章	陶瓷产品
70 章	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
71 章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

续表（二）

类 章	商品名称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72 章	钢铁
73 章	钢铁制品
74 章	铜及其制品
75 章	镍及其制品
76 章	铝及其制品
78 章	铅及其制品
79 章	锌及其制品
80 章	锡及其制品
81 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82 章	贱金属器具、利口器、餐具及零件
83 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第十六类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85 章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86 章	铁道车辆；轨道装置；信号设备
87 章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88 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第十八类	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90 章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91 章	钟表及其零件
92 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93 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94 章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95 章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96 章	杂项制品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97 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五）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I 对外贸易统计

1. **对外贸易统计范围：**是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原则制定的，即实际进出境并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除制度另有规定者外），均列入该项统计。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对外贸易统计，统计依据是中国各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执行实际监管的进出口报关单。

海关统计包括中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通过中国关境的转口贸易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贸易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的捐赠品。

海关统计不包括未通过中国关境的转口贸易货物，租赁期一年以下的进出境货物，暂时进出口尚需复运出进口的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添装的燃料和食品以及经过中国领土的直接过境货物。

2. **进出口商品分类：**中国海关采用国际通用的贸易统计标准，以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类章）为基础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列出的进出口货物统计范围，同时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调整商品分类（SITC 分类）。

3. **进出口统计价格：**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CIF）统计，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FOB）统计。

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和货物运抵中国关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离岸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中国关境后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统计价格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值。如果成交价格为其它货币，则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折算率分别折算成人民币和美元。

4. **货物进出口国家（地区）：**进口货物统计原产国（地区），出口货物统计最终目的地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指进口货物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对经过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则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实质性加工的国家（地区）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原产国确实不详时，按“国别不详”统计。

最终目的地国（地区）：指出口货物已知的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包括直接使用或进行加工的国家（地区）。最终目的地国（地区）不能确定时，按货物出口时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统计。

5. **货物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并改变我国境内物质存量的货物总金额，包括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或经济特区进出境的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贸易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国际间无偿援助的物资以及捐赠品、免税品、边民互市进出口货物、低值快速货物以及以邮报或快件方式向海关申报的跨境电商包裹等，不包括过境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出境展览品、租赁期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币及货币用金、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和食品等。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同时按照人民币和美元计价。

II 利用外资统计

1. **利用外资统计范围：**利用外资统计范围为外商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

投资企业，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设立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开发油气等方式进行的投资。外商投资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他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境外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投资，在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该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的投资。

2. 新设企业数：是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家数、新生效的油气开发项目个数。

3.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包括境外投资者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以及受让境内投资者股权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

4.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分行（限境外银行）、分公司（限境外保险公司），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中，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

III 对外投资合作统计

1. 对外投资合作统计范围：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

2.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

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2.1 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境内投资者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2 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2.3 对外直接投资额：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2.4 实际投资额：指境内投资主体根据直接投资企业的合同或章程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的下列业务纳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

（1）承包国（境）外工程项目。指企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揽和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

（2）承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指企业以投标、议标等方式承揽和实施的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工程项目。指企业以投标、议标等方式承揽和实施的我国驻外使（领）馆

等工程项目。

(4) 企业自带设备, 以收取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形式承揽和实施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工程项目。

(5) 企业为实施承包工程项目出口的大型成套和机电设备, 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6) 企业为境外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 开展相关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和运营维护等活动。包括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担地形地貌测绘, 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 建设区域规划, 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and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 工程监理, 技术指导、项目运维等经济活动。

企业在国(境)外或并购设立的境外企业承揽的符合上述 2 规定的项目纳入承包工程统计。

3.1 对外承包工程的界定: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为十一大类: 一般建筑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废水(物)处理项目、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品处理项目、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石油化工项目、通讯工程项目、其他。

3.2 新签合同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金额。

3.3 完成营业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

3.4 外派人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人数。

3.5 月末在外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人数。

4. 对外劳务合作统计范围:

4.1 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4.2 中国公民个人到境外工作不属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范畴;

4.3 企业与境外中资企业(包括中国企业为承揽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境外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派人员赴境外工作的活动纳入对外劳务合作统计。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行业一级分类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建筑业
-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8) 批发和零售业
- (9) 住宿和餐饮业
-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其他

4.4 新签对外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指企业与外方签约单位或雇主订立书面合同文本中所规定的对外劳务人员工资总额。

4.5 对外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指（1）报告期根据合同规定的对外劳务人员工资标准含工资、奖金、津贴等计算的在外劳务人员应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2）境外签约单位或雇主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加班费、津贴和奖金等的各种收入的总额。

4.6 派出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执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人数。

4.7 月末在外人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执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人数。

IV 旅游统计

1. 游客：指任何为休闲、娱乐、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其他国家(或地方)，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且在其他国家(或其他地方)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按出游时间分为旅游者（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不过夜游客）。

2. 入境游客：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旅游者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3. 国内游客：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

4. 出境人数(出境游客)：指中国(大陆)公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1人次。

5. 旅游花费：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或游客的代表为游客)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应包括游客在整个游程中行、游、住、食、购、娱,以及为亲友、家人购买纪念品、礼品等方面的支出,不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购物,购买房、地、车、船等资本性投资,赠亲友的现金及给公共机构的捐赠。

(1)入境游客旅游花费：入境旅游者在中国(内地)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2)国内游客旅游花费：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